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fb/content/post\\_8723973.html](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nsq/qfb/content/post_8723973.html))

附錄

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關於印發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南開管辦規〔2022〕9號

各鎮（街），開發區（區）各部門、各直屬機構，市屬駐區各單位：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已經管委會、區政府同意，現印發給你們，請認真組織實施。實施過程中遇到的問題，請徑向工業和信息化局反映。

廣州南沙開發區管委會辦公室  
廣州市南沙區人民政府辦公室  
2022年12月19日

廣州南沙新區（自貿片區）促進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

**第一條【目的】**為深入貫徹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培育一批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的重要指示精神，貫徹落實《關於支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的通知》（財建〔2021〕2號）等有關工作要求，加快培育和發展一批專業化、精細化、特色化、新穎化的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推進中小企業高質量發展，結合南沙區實際，特制定本措施。

**第二條【適用範圍】**本措施適用於工商注冊地、主管稅務機關所在地及統計關係在南沙區，有健全的財務制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實行獨立核算的中小企業；適用於《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印發〈優質中小企業梯度培育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工信部企業〔2022〕63號）所指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創新型中小企業。

**第三條【引進獎勵】**（一）對從廣州市以外遷入本區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在享受市有關政策的基礎上，每家給予200萬元一次性扶持。

（二）對從廣州市以外引入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專精特新中小企業落戶本區的提質增效試點產業園區運營主體，獲得廣州市園區培育獎勵的運營主體，按市獎勵金額的50%給予配套獎勵。對聚集10家以上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或專精特新中小企業的產業園區優先推薦授予“專精特新園區”牌匾，並優先推薦申報省級以上小型微型企業創業創新示範基地。

**第四條【企業評價認定獎勵】**對經認定（復核）的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每家給予最高300萬元一次性扶持；對經認定（復核）的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每家給予最高200萬元一次性扶持。對經認定（復核）的專精特新中小企業，每家給予50萬元一次性扶持。

在本措施有效期內達到多個扶持檔次的，企業可逐級享受各檔次扶持，但累計享受扶持不超過最高檔次扶持標準。

**第五条【成长突破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年度工业总产值或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且该奖励的30%用于补贴企业高管骨干人才，激励保障高管骨干人才发挥核心作用，促进企业稳步发展。

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达到多个扶持档次的，企业可逐级享受各档次扶持，但累计享受扶持不超过最高档次扶持标准。

**第六条【创新赋能】**（一）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研发生产的产品列入国家、省、市相应部门出台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或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指导目录，并实现销售，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扶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100万元。

（二）为激励制造业中的规模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支持申报南沙区人工智能云服务补贴资金。

**第七条【产业用地支持】**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用地需求优先纳入供地计划，专门针对此类企业需求规划切分并供应一批中小工业地块，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方案，实行“带方案”招拍挂供应。向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出让土地、分割转让产业用房时，所考核的投资强度与税收贡献等标准可调低不超过30%。探索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联合拿地模式，拓展产业空间的创新举措。

**第八条【优化服务】**（一）人才支持。一是人才入户支持，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依法优先安排南沙区总量控制类入户指标；二是人才子女入学支持，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南沙区义务教育相关政策统筹安排企业高管和高层次人才子女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二）用电支持。推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列入用电“优保”企业名单，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列入用电“A类”企业名单，优先缓解此类企业用电问题，鼓励企业赶工促产，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三）精准服务。建立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精准服务机制，由镇街实行特派专员提供一对一“保姆式”服务工作制度。

**第九条【其他】**享受本措施扶持的对象，须签订相关承诺书，若扶持对象违反承诺的，应将所获扶持金予以退回，涉及刑事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2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可参照本措施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秘书处 2022年12月19日印发